

广州海事法院

论文集

THE COLLECTION OF ESSAYS

WRITTEN BY JUDGES OF

GUANGZHOU MARITIME COURT

◎ 主编 金正佳



谨以此文集纪念广州海事法院成立十五周年

献给

为海事审判事业辛勤耕耘的海事法官

和

关心海事审判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

广州海事法院简介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广州海事法院于1984年6月1日成立。广州海事法院是审理海事、海商案件的专门法院，现管辖广东、广西两省区沿海海域和珠江口至广州港一段水域，包括广州、汕头、深圳、湛江、北海、防城等主要港口。

广州海事法院与所在市的中级人民法院同级。对广州海事法院的判决和裁定不服的上诉案件，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广州海事法院成立以来，在开拓中前进，在探索中发展，走过了十五年的艰辛创业之路，现在已初具规模。广州海事法院设有海事审判庭、海商审判庭、执行庭、告诉申诉庭、研究室、办公室和政治处，还在深圳、汕头、湛江分别设立了派出法庭。

十五年来，广州海事法院积极行使海事审判职能，共受理各类海事海商案件四千多件，涉案标的六十多亿元，其中有不少是在国内外有影响的重大海事案件。广州海事法院受理的案件中，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约占30%，涉及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广州海事法院坚持严肃执法，独立公正审理案件，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裁贸易和航运中的违法行为，规范国内国际航运秩序，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安定。广州海事法院以其卓有成效的审判实践，赢得了社会的普遍好评，在国外也有较好的声誉。

广州海事法院现有法官30名。这是一支既懂法律又懂航运、素质较高、能力较强的海事法官队伍。十五年来，他们注意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研究海商法理论，已公开出版学术专著十余部，在各种报刊上发表理论研究成果近百篇。其中一批研究成果在全

国法院系统学术研讨会和全国海商法优秀论文评选中获奖。广州海事法院创办的《海事审判》杂志是全国唯一的海事诉讼专业刊物，在航运界、海商法界具有广泛的影响。

经过十五年来的艰苦创业，广州海事法院已经具备较为完善配套的审判设施，法官办案正在向规范化和现代化迈进。

面临即将来临的新世纪，广州海事法院正在以改革的步伐，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海事法官队伍，开创规范化、现代化、优质高效的海事审判工作，朝着将我国建设成为亚太地区海事司法中心的目标努力奋斗。

广州海事法院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鹭江西街 6 号

邮政编码：510300

国际互联网域名：www.gz-maritime-court.org

电子信箱：macourt@public.guangzhou.gd.cn

乘风破浪十五载，扬帆劈波新纪元

——广州海事法院十五年发展历程及成就

广州海事法院自 1984 年 6 月 1 日成立，走过了不平凡的十五年。她伴随着祖国改革开放和法制建设的步伐，在开拓中前进，在探索中发展。受理案件逐年增多，法官队伍逐步壮大，对外影响与日俱增。广州海事法院成立十五年，是开拓进取的十五年，是成长壮大的十五年。

艰苦创业，打开良好局面

广州海事法院是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应运而生并迅速发展起来的。

沐浴着祖国改革开放的春风，华南地区特别是广东省经济空前繁荣，对外贸易和航运事业迅速发展，随之而来的海事、海商案件不断增多。为了更有效地行使海事审判权，规范航运经济秩序，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六届全国人大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决定设立广州海事法院。

1984 年 6 月 1 日，广州海事法院在广州水上运输中级法院筹备组的基础上成立。肩负崇高的历史使命，本着建设一流法院、开创一流审判业绩的目标，广州海事法院开始了艰苦创业的历程。首任院长朱士范以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海事法官队伍为着眼点，根据海事审判工作的专业需要，从航运企业、政法或海运学院招收了一批法律、海运、外语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经过各种形式的培训、学习、锻炼，造就了第一代海事法官队伍，为海事审判事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人才基础。1989 年，萧崇武同志主持工作以后，把工作重点转移到法院基本建设上，根据海事案件

迅速增长、审判队伍逐渐壮大的形势需要，决定选址重建，于1993年建成新办公楼，同时改善了交通、通讯等装备，为海事审判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物质条件。1997年，金正佳院长继往开来、把握时机，在继续抓好基本建设和队伍建设的同时，大力推行审判方式改革和管理方式改革，有效地促进了审判效率和质量，加强了法院的现代化、规范化管理，将广州海事法院的各项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身挑重任，肩负殷切期望

广州海事法院的成长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怀，寄托着上级领导的殷殷期待。

广州海事法院取得的成绩与人大、上级法院和交通部等部门的直接关心、支持和监督指导分不开。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前院长任建新在百忙之中到广州海事法院视察，肯定了海事法院的设置和海事法院所发挥的审判职能作用，并挥毫题词“执法如山”四个大字，对广州海事法院的工作加以勉励和鞭策。最高人民法院前副院长端木正、现主管海事审判的副院长李国光、交通部副部长洪善祥、张春贤也先后到过广州海事法院视察、指导工作，对广州海事法院的工作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寄以厚望。广东省高级法院、广州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每年都要到广州海事法院指导、视察、检查，听取各项工作汇报，对广州海事法院提出殷切期望和要求。广州海运集团公司对广州海事法院的组建和建设做出了重要的历史贡献。

肩负着历史使命和诸多领导的寄望，广州海事法院干警深感重担在身，对海事审判事业勇于探索、兢兢业业，丝毫不敢懈怠，十五年来交出了一份份令人满意的答卷。

上下一心，致力审判工作

审判工作是人民法院最本职的工作。广州海事法院领导历来都将审判工作作为中心工作来抓，坚持不懈地致力于改革审判方式，提高审判效率和质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十五年来，受理案件平均每年以超过 30% 的速度快速增长。截止到 1998 年底，共受理各类海事案件 4047 宗，受案标的金额 57 亿元；结案 3735 宗，结案标的金额 49 亿元。

审判工作的灵魂是公正，广州海事法院从提高法官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两个方面入手确保司法公正。十五年来从未放松对法官队伍的政治教育、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法官的政治觉悟和拒腐防变能力，严格审判纪律，倡导优良的审判作风，强化法官的公正意识。另一方面，通过不间断地对法官进行各种形式的业务教育和培训，大兴调研之风，以此提高法官的专业水平和办案能力，提高案件的审判质量，从审判质量上求公正。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广州海事法院已具有一支基本能够适应专业审判的高素质的海事法官队伍。十五年来审理了一大批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不仅妥善地解决了当事人之间的纷争，而且通过审判实践，确立了一些重要的司法原则，丰富和发展了我国海商法。这些原则得到了海商法学界的高度评价，有些案例还被最高法院公报所刊用，成为具有一定指导意义的判例。

通过公正的审判，积极发挥海事法院的职能作用，依法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正常的航运、贸易、保险等秩序。我国航运市场还不够完善，海事法制还不够健全，存在的问题和矛盾还很多。海事法院通过审判案件，及时解决纠纷，可以理顺各种法律关系，规范航运秩序。例如，曾经一度航运界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预借提单、倒签提单的现象十分严重，这种违反法律规定和航运惯例的做法，破坏了航运和贸易秩序，侵害了有关

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广州海事法院在审理这类案件时，坚决依法判决行为人承担责任，使当事人意识到其行为的违法性和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从而有效地遏制了这种危害国际贸易安全的不规范做法。近些年，此类案件便已明显的减少了。

广州海事法院受理的案件中，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约占30%，当事人涉及美国、俄罗斯、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韩国等四十八个国家及港、澳、台地区。妥善审理好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关乎我国在国际上的法制形象，直接影响到我国的对外开放和与世界各国的交流。广州海事法院十分注重对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审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办案，平等地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了包括外方当事人在内的各方当事人的好评。

1988年，海南省木材公司与新加坡达斌公司订立一份购买九千立方米原木的合同。木材公司向海南中行申请开出了以达斌公司为受益人、价款100万美元和500万人民币的信用证。海南中行收到了新加坡议付银行转来的议付单证，包括一式三份已装船正本提单，要求木材公司付款赎单。然而，货物并没有在预定时间运抵海口港。经查询，提单记载的承运船舶压根就没有在提单记载的时间和地点装载过合同项下的货物。木材公司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了诉讼。海事法院的法官意识到这是一起贸易和海事欺诈案件，当机立断，冻结了信用证，避免了木材公司的巨额损失。在广州海事法院审理的另一宗海事欺诈案件中，依法保护了外国当事人的利益。1997年，菲律宾LA FILIPINA UY GONG-
CO CORPORATION (LFUG) 从乌克兰购买一批价值170万美元的尿素，装上香港德兴公司的“金色阳光”轮，预定目的港是菲律宾ILO ILO港。“金色阳光”轮居然将货物运至中国湛江港，以每吨90美元的价格贱卖给另一香港公司。LFUG在广州

海事法院对德兴公司提起诉讼。广州海事法院查明了事实，认定这是一起海运欺诈案，判决德兴公司赔偿 LFUG 170 万美元的损失，并将变卖货物的价款优先执行给 LFUG，为外国当事人讨回了公道。LFUG 董事长千里迢迢来到广州海事法院，亲手向金正佳院长献上一面上书“秉公办案”四个大字的锦旗，表达其对广州海事法院的敬意。

不断超越，注重理论研究

海事审判专业性强，要求法官不仅要具有丰富的法学知识，而且具有航运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海事审判起步较晚，尚未有明确认识的问题很多，新类型的案件层出不穷。客观上要求海事法官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不断探索的精神。正是基于这样的需要，广州海事法院十分注重总结审判经验，钻研案件涉及到的各种理论问题，逐步形成了重视调研的良好风气。十五年来，广州海事法院法官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近百篇，先后撰写了《中国海事审判的理论和实践》、《中国海商法知识》、《海事请求保全专论》、《中国典型海事案例评析》等多本学术著作及案例集。许多论文在全国或国际会议上宣读，不少论文或著作在全国或省、市专业机构评选中获奖。

广州海事法院主办的《海事审判》季刊是全国唯一的海事诉讼专业刊物，在全国海商法学界及航运、外贸、保险等实务部门中有广泛的影响。1999 年，《海事审判》改为《中国海事审判年刊》，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力求将该刊物办成中国海商法应用研究方面的权威刊物。1992 年广州海事法院牵头成立了中国海商法协会海运法规专业委员会，1994 年成立了广州海事法官协会。这两个学术机构每年都要组织开展学术研讨活动，以此推进我国海商法理论研究和海事法制的健全和发展。

总结经验，推行规范管理

广州海事法院建院时间不长，管理经验不足，但凭着钻研审判业务的精神，探索法院审判管理的客观规律，制订了一整套符合海事法院实际的管理办法。十五年来，广州海事法院已经建立了包括廉政建设、审判管理、人事管理、行政管理在内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法院管理机制，法院管理朝着科学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1998年，广州海事法院大力推行法院管理方式改革，实行岗位目标考核和民主评议，即在定岗位、定职责的基础上，确定每一个干警的年度工作目标，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从德、能、勤、绩等方面对干警进行全面的评议。岗位目标考核和民主评议有机结合，产生综合考核结果，作为干警提拔、任免和奖惩的依据，以此激发干警的工作热情，提高干警工作的积极性。岗位目标考核和民主评议两个办法配套实施，做到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领导和群众相结合、年度考核与平时考核相结合，可以较全面、客观、公正地对干警进行评价和考核。岗位目标考核和评议办法的实施，大大地调动了全院干警的工作积极性，使全院上下形成了争先创优、团结协作、有序竞争的良好工作局面，成为各方面取得好成绩的根本保障。

发展壮大，推进法院建设

社会在发展，时代在进步，广州海事法院自身也在建设、发展之中。十五年来，基础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机构设置日趋完备，办公设施不断改善。目前已具备了与海事审判工作基本相适应的规模和条件，有一栋总面积 3300 平方米的审判、办公综合楼，包括一个大法庭、三个小法庭，以及图书资料室、电子阅览室、电脑室、档案室、法官活动中心等配套设施。

在办公和办案条件方面，已基本具备了与海事审判工作相适应的物质装备，交通、通讯能基本满足工作的需要，办公现代化程度逐步提高。以电脑使用为例，1995 年就已基本普及使用电脑，建立了内部网络，审判人员开始使用电脑管理案件、制作法律文书。1997 年开始利用电脑作庭审记录。1998 年办公楼内部改造和装修后，全面更新了办公设备，包括对所有电脑进行更新换代，改进了院内电脑网络。同年，在国际互联网上建立网站，成为全国第一家在国际互联网建站的法院。

在机构设置上，根据审判工作的需要和上级法院的要求逐步完善。1984 年初建时只设置海事庭、海商庭、研究室和办公室。1989 年成立执行庭，实现了审执分离。考虑到海事法院管辖范围大且没有基层法院的实际情况，于 1993 年至 1997 年先后设立了深圳派出法庭、汕头派出法庭和湛江派出法庭，既方便了法院审判又方便了当事人诉讼。1995 年设立立案室，实现立审分离。1996 年成立政治处，加强法院的组织建设和政治思想工作。1998 年成立告诉申诉庭，实现了审监分离，加强了审判监督。健全的机构设置促进了海事审判业务的发展，推动了海事法院各项工作的进步。

开展宣传，增进对外交流

海事法院属于专门法院，社会民众对海事法院不甚了解，然而，通过审判活动、积极的宣传和对外交流，广州海事法院在国内甚至国际社会的影响已日益扩大。

十五年来，中央、地方和港澳台及许多外国新闻媒体都报道过广州海事法院或其审判的案件。《法制日报》、《南方都市报》曾用整版全面介绍海事审判和广州海事法院。1998 年，广州海事法院确定了新闻发言人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有影响的案件及其他法院工作情况。同年又建立了与律师和

当事人座谈制度，定期召开座谈会，征求律师或当事人对审判质量、廉政纪律、审判作风等方面的意见。1999年2月和3月，分别邀请了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广州市人大代表到我院视察，征询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并且决定将邀请人大代表视察的做法制度化，以便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

涉外性是海事审判的一个显著特点，广州海事法院积极开展对外交流，扩大其在国际上的影响。1989年，与香港律师座谈，交流内地与香港海事诉讼的相关问题。1990年5月，向来访的台北律师介绍了大陆海事审判的基本情况。1992年6月，越南首席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长范兴访问广州海事法院，对我国的海事审判制度表现出浓厚兴趣。1994年5月，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院长普沃托·苏哈迪一行到广州海事法院考察，了解中国海事法院的设置、管辖、收案范围等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是目前我国与国际立法最接轨的一部法律，为了及时掌握国际海事立法和司法的最新动向，广州海事法院先后派员赴德国、美国、英国、新西兰等地考察、学习，了解外国有关法律制度及司法体制，与国外同行进行理论和实践交流。

志存高远，着眼海事司法中心

广州海事法院辖区地处我国经济比较发达、对外贸易频繁的广东地区，邻近亚洲航运中心香港和国际海运重要通道马六甲海峡和台湾海峡，是中国改革开放的窗口。广州海事法院受理的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占有较大的比例，是中国海事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对外窗口，对竖立我国的法制形象，促进对外开放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广州海事法院广大干警充分意识到这一点，虽然在过去的十五年里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在办案效率、审判质量、法官素质等方面仍可再进一步提高，在审判方式、队伍建设、管理体制等方面尚可再作深层次改革，发展潜力是巨大的，发展前景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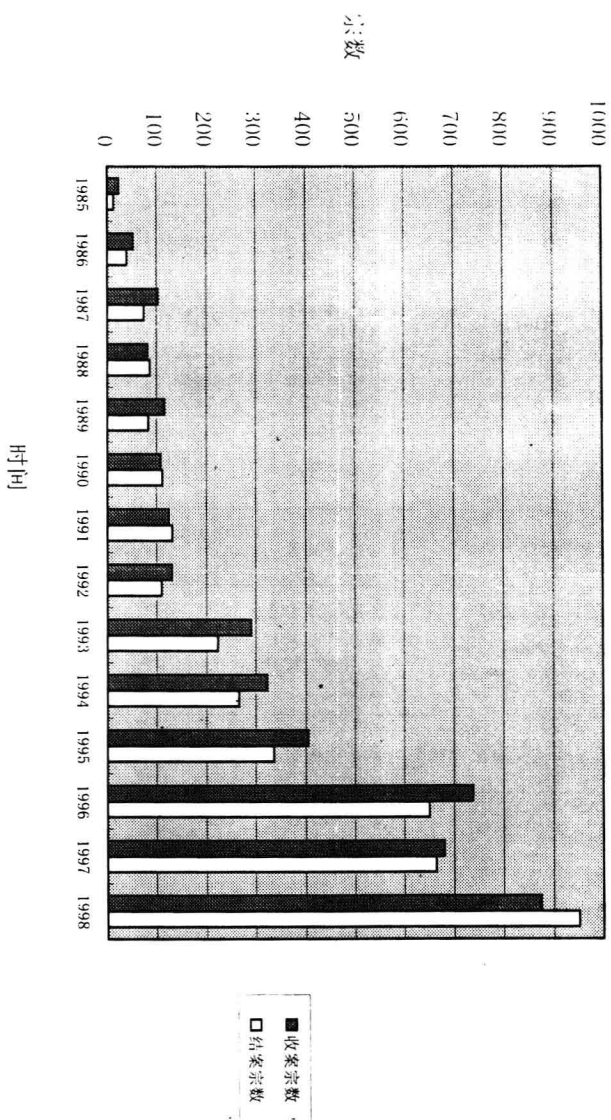
广阔的。

在新的世纪即将来临之际，广州海事法院将加大司法改革步伐，走科学化、规范化的法院管理道路，充分发挥海事审判职能作用，积极为改革、发展和稳定服务，满怀信心地向着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把我国建设成为亚太地区一个重要的海事司法中心的目标前进。

广州海事法院历年收案结案统计表

时 间	收 案		结 案	
	宗 数	标的金额 (万元)	宗 数	标的金额 (万元)
1985 年	23	263.25	13	149.49
1986 年	52	373.30	39	269.26
1987 年	103	1889.38	74	636.15
1988 年	81	3645.13	86	2788.36
1989 年	116	9763.04	83	4928.81
1990 年	108	7530.02	111	7328.43
1991 年	124	7800.09	131	5681.03
1992 年	130	7604.04	109	6027.16
1993 年	290	44634.35	223	29045.17
1994 年	322	69451.78	265	54631.47
1995 年	405	62346.02	336	57150.07
1996 年	738	99673.12	650	64929.44
1997 年	680	97032.57	664	93550.58
1998 年	875	158335.43	951	165404.84
合 计	4047	570341.52	3735	492519.74

广州海事法院历年收结案统计图示



广州海事法院法官著作一览表

(按出版先后排序)

序号	书 名	作者、编著者、撰稿人	出版社	出版年月	字数
1	《海事审判实务》	广州海事法院编著	海天出版社	1992年5月第一版	273千
2	《中国海事审判的理论与实践》	金正佳、翁子明合著	海天出版社	1993年4月第一版	320千
3	《中国法律界限全书》	金正佳、翁子明撰稿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93年4月第一版	2000千
4	《中国国际私法理论与实践》	吴南伟撰稿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3年4月第一版	736千
5	《中国海商法知识》	金正佳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3年9月第一版	120千
6	《国际贸易法大辞典》	金正佳分编主编、王榕、吴自力、陈斌、赖尚斌撰稿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5年7月第一版	2700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诠释》	金正佳撰稿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5年9月第一版	400千
8	《海事请求保全专论》	金正佳、翁子明合著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1996年8月第一版	223千
9	《中国经济审判》	吴南伟撰稿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年5月第一版	550千
10	《中国典型海事案例评析》	金正佳主编、吴南伟、翁子明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1998年11月第一版	640千



庄严又不乏现代气息的审判和办公综合楼